**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8〕3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社会保险扩面征缴**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确保社会保险费应收尽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县政府确定自2018年8月至10月底在全县开展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专项行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步骤**

专项行动分三个阶段开展：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和单位自查（8月1日至8月10日）。

1．制定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

2．各镇（街道）通知辖区内用人单位自查，未依法进行社会保险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或漏报缴费基数、人数及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登记、依法缴纳或补缴社会保险费。

第二阶段，专项核查（8月11日至9月10日）。镇（街道）专项工作小组分别对管辖范围的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核实。核查中发现用人单位未依法进行社会保险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处理；漏报缴费基数、人数及欠缴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督促整改，并启动社保经办追缴程序，逾期不改正的移交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阶段，整改巩固（9月11日至10月20日）。用人单位未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求进行整改的，依照法定程序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法采取措施进行综合治理，建立扩面征缴长效机制，巩固专项行动成果。

**二、工作措施**

（一）加大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对于国家、企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重要保障作用，营造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将拒不参保或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向社会公开曝光。

（二）加大对参保单位缴费基数和应参保人数的核查力度。各镇（街道）严格要求用人单位按规定办理社保登记、增员缴费，重点核查用人单位的经营状况、用工人数、工资基数。用人单位要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不得拒绝核查，并按要求填写《社会保险扩面征缴核查确认书》。

（三）加强欠费追缴力度。要加大社会保险费清欠追缴力度，对不按时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除加收滞纳金外，还要及时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参保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参保单位未提供担保的，要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

（四）加大扩面征缴力度。凡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必须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手续，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要以税务登记与参保登记比对出的尚未参保用人单位作为扩面重点，将核实的未参保单位中的职工人数作为扩面任务，依法征缴。

（五）加快历史欠费清理工作。加快我县破产和关停并转企业遗留欠费问题的清理，对于拍卖土地、厂房、设备以及清欠回的资金等，要及时偿还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对于落实“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增强社会保险基金支撑能力，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具有重要意义。各镇（街道）、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将其纳入议事日程，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切实抓紧、抓细、抓实，抓出成效。县政府成立由县长任组长的桓台县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领导小组名单和专项工作方案于8月3日前报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强化协调配合。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与人民法院及公安、财政、工商、统计、税务、金融等部门加强信息沟通和执法检查，根据扩面征缴工作需要，建立完善工作机制，齐抓共管，综合治理，为专项行动提供保障。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把社会保险的扩面征缴工作作为对用人单位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凡不依法参保缴费或隐瞒缴费基数、人数的用人单位，要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进行综合治理，纳入诚信管理系统，并取消该用人单位和主要管理人员评先树优资格。

（三）落实挂包督导。县里成立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专项行动工作督导组，由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相关人员组成（附件2）。督导组分别挂包镇（街道），全程督导，同时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对工作进展慢的镇（街道）进行重点督导，确保取得实效。

附件：1．桓台县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桓台县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专项行动工作督导组组成人员名单